

纳税无忧系列产品



纳税无忧

3

2017

电子月刊



(云海。来自网络)

(总第93期)

出版人：纳税无忧网 (www.dxtax.com)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7年3月5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2
中国营改增让企业获益多	2
税务总局 2016 年办理两会涉税建议提案 301 件	3
【流转税文件】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第 3 号 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5
税总函[2017]42 号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A 版的通知	7
【所得税文件】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7
税总所便函[2017]5 号 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其他税费】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10
【征管法制】	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5
税总函[2017]34 号 关于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税务登记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17
【财务会计】	17
财会[2017]1 号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17
财会函[2017]3 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22
财资[2017]3 号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财办会[2017]3 号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会计管理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	34
财资[2017]4 号 关于编报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通知	35
【相关文件】	37
财科教[2016]113 号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地方文件】	47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关于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47
沪地税函[2017]5 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本市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47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第 1 号 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公告	50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	51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 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 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 可以来邮件索取。

2.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中国营改增让企业获益多**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内地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这一改革获得国际各界高度认可。政策落地近一年,大中小企业频频释放减税获利的好消息。本报记者追踪多家港澳台与境内合作企业,深度采访港澳经济研究学者,探寻内地营改增后企业的发展现状。

由澳门饮料有限公司与境内合作投资的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施铁华表示,公司2016年的财务报表,应缴增值税3000万元,全年多抵扣200万元,减税比例达到7%。公司产品90%内销,加之有减税政策保障,发展前景好,公司高层在内地投资信心加大,准备再上一条生产线。

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是“放水养鱼”的智慧,是用短期财政收入的“减”换持续发展势能的“增”,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1986年创办的南海渔村有限公司,为港澳台合作经营企业,是广东省及广州市的著名商标。南海渔村财务主管唐可平表示:“此次餐饮业营改增,政策透明度高、操作性强、落地快,税收法规变化清楚了,税务机关培训及时到位,纳税人减负效应非常直观。”

澳门理工学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冷铁勋认为,营改增后,内地在税种、税率等方面与国际上通行的税制管理相接轨,是依法推进税制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

香港丽丰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任天明表示:“作为在横琴投资的文化创意类龙头企业,我们听到这个消息很高兴,这说明我国的税制在不断地完善,让企业打消了各种顾虑。自贸区的纳税服务也非常优质,解决问题效率很高。”

全面营改增从制度上消除了重复征税,细化了产业分工,促进了服务业特别是研发等生产型服务业的发展,有力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珠海市具有32年历史的老牌港澳台合资企业。丽珠集团副总裁司女士说:“营改增使税负大幅度降低,我们有更多的资金用于研发,可谓一举多得。”

冷铁勋表示,澳门无论是工商界还是居民个人,无论政府层面还是民间社会,对内地的营改增都积极肯定。随着营改增的实施,澳门与内地的经贸合作将更为广泛、更为深入。(参考消息、澳门《大众报》2月28日报道)

税务总局 2016 年办理两会涉税建议提案 301 件

认真回应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扎实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2016 年，税务总局高度重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共办理两会建议提案 301 件，其中，建议 177 件、提案 124 件，涵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资源税改革、税收征管改革等内容，全部做到按时高效办理，力争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发挥最大效用，不辜负代表委员的期待。

健全责任机制 严督实考提升办理质效

据税务总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介绍，2016 年税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同志出席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部署动员会议，要求各承办司局高度重视并全面抓好落实。

“两会建议提案集中了各界智慧，对优化税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和推动作用。为保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落实落地，我们制定了责任分解、督办审核、绩效管理、沟通协商四项机制。”税务总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一件建议或提案“抵达”税务总局后，将走过这样的流程：第一时间伴随着办理单位、办理人员、完成时限一同被列入动态跟踪的办理台账，同时纳入绩效考评体系进行过程监控，并由承办司局主要领导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亲自抓办理。在流转办理的过程中，办理人员把“人来人往”和“文来文往”相结合，与建议提案代表委员充分沟通，建立办理前询问、办理中沟通、办理后交流的全程协商机制，确保建议提案与相关代表委员信息互通、沟通顺畅。

在办理 2016 年两会建议提案过程中，税务总局积极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大力推进税制改革，持续完善税收政策，积极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提高征管质效，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使建议提案的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瞄准关键领域 税制改革助力发展加速度

“改革”是“十三五”的主旋律，是代表委员高度关注的话题，也是税务总局持续努力的方向。2016 年，税务总局收到税制改革方面的建议提案共 45 件，涉及营改增、资源税从价计征等方面。带着代表委员的关切和建议，税务总局与相关部门倒排工期、稳扎稳打推动税制改革向纵深迈进，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组组数字映照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程中税务部门及税务干部的拼搏和付出：税务总局与财政部先后下发了多个政策性文件和有关征管操作公告；根据各阶段不同特点，税务总局先后四次分别出台了 20 条共计 80 项纳税服务措施；税务总局编写近 60 万字的培训教材，整个税务系统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方法，加

强对纳税人的培训，一共培训纳税人 2130 余万户次，组建营改增申报辅导队 6599 个，发放宣传资料 4000 多万份；增加办税窗口 17386 个，增加一线办税人员 2 万多人，增加自助办税终端 2 万台；税务总局先后 8 次组织 49 个督查组，实现了对所有省区市税务部门督查工作的全覆盖。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每一项重要工作，都得到了很多两会代表委员的关注。随着营改增的逐步推进，“开好票、申报好、分析好、改进好”阶段工作都取得良好成效，“总结好”各项工作也在有序推进落实。营改增试点平稳运行，改革的“直接效应”“外溢效应”逐步显现，“长远效应”开始显现，改革红利充分释放。

一些两会代表委员反映，2016 年的税制改革，除了带来减税红利外，还从深层次上倒逼了我国企业转型升级。营改增后，建筑业积极探索装配式、工厂化模式发展，不少房地产企业将施工、园林、物业等配套服务剥离实行专业化、产业化，并进一步加快了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速度。金融行业向资产管理、金融产品等现代金融服务发展速度加快。餐饮业专业外包迅速发展，创新意愿强烈。同时，试点企业普遍优化经营模式，开展集中采购，制定各种内控制度和考核指标，积极取得进项抵扣，内部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建筑企业普遍反映“工程款到位比过去加快了，客户都在催促施工单位抓紧结算开票！”。

在资源税改革方面，税务总局认真办理关于有色金属行业矿山资源税计价方式调整的建议，迅速推进相关问题的研究，与财政部共同下发《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通过改革有效降低了有色金属等行业资源税负，助力相关行业在转型升级背景下减负脱困，抑制相关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过热”。会展业、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及扶贫捐赠等相关行业和领域税收政策也充分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同步优化完善，为进一步降低税负、保障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

聚焦难点热点 征管改革增强税户获得感

税收征管改革直接影响着税户体验，关系着税收现代化进程，受到了两会代表委员的高度关注。税务总局有力有序有效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谋篇布局、序时推进、严考实督、全面发力。

据税务总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为积极回应两会代表委员的期待，更好地推进《方案》实施，税务总局加强工作统筹，2016 年共召开 28 次党组会议、局领导专题会议和《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将改革细化为 96 项具体任务并逐一推动落实落地，绘就了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各级税务机关迅速行动，大胆探索，精准发力，所有省份均以党委政府名义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凝聚起最广泛的改革推进力，创造性地推出了广东电子税务局、重庆国税纳税申报“九表合一”等一系列改革措施。

“我们把办税便利化作为落实《方案》的重要任务，不断创新纳税服务机制，

持续升级国地税合作，最大限度降低纳税人的办税成本，释放改革红利，不辜负两会代表委员的期待。”据税务总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在《方案》的96项具体改革措施中，直接涉及便民办税的措施就达30多项。

2016年各地税务机关累计推出3700多条办税便利化措施，同城通办、省内通办、无纸化办税、免填单服务等措施集中落地，简并申报缴税次数、推出二维码一次性告知等30多项成熟经验在全国推开。一些两会代表委员表示，一年来，税收改革难题逐步破解，体制机制性改革任务渐次排开，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较好彰显。

着眼营商大局 多措并举激发经济新活力

良好的营商环境既是提高国家经济软实力、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又是企业成长壮大的必备“土壤”。两会代表委员不少建议提案聚焦营商环境，税务总局积极吸纳，一揽子“放管服”税收措施同步推进。

2016年，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当头炮”，税务总局先后推出提高办税效率、便利发票领用、创响服务品牌、服务国家战略、明晰执法责任、规范进户执法、增进纳税信用、拓宽信息查询、实现信息共享、共建电子税务局等10类31项创新服务措施。各地税务机关紧扣纳税人办税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积极回应两会代表委员关心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了基层的税收执法和服务工作。

与此同时，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代表委员提出的针对性建议提案，税务总局积极推进“五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等商事制度改革，并持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前期公布的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除7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简化审批流程方面，税务总局简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程序，有力支持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限度便利纳税人。

税务总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表示，2017年税务总局将认真贯彻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办理两会建议提案工作与推进税收改革相结合，把征求采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着力完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第3号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

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时应准确填报企业名称，确保海关缴款书上的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税务机关将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稽核比对不相符，所列税额暂不得抵扣，待核查确认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业务一致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税务部门应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2月13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骗抵增值税的案件屡屡发生，严重危害了进口增值税征管秩序。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

二、公告适用的范围是什么？

进口货物并取得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海关缴款书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此公告。

三、纳税人进口增值税允许抵扣的条件？

纳税人在取得海关缴款书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海关缴款书相关信息申请稽核比对。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提交的信息与海关传输的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逾期未提交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四、税务机关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税务机关应密切关注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快速筛查处理，维护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正常秩序，同时对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行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A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7]42号 2017年1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同步转版，根据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17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地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返回目录](#)

【所得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2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审议

与慈善法衔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法制日报 2017年2月23日记者朱宁宁

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今天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为落实慈善法中有关公益性捐赠支出结转扣除的规定,遵照税收法定原则,修正案草案将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修改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按照此规定,对于超出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不准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也没有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慈善捐赠,慈善法第八十条针对企业大额捐赠税前扣除比例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并与慈善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支出结转扣除的规定做好衔接,共同发挥鼓励企业慈善捐赠的制度目标,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送审稿)》,建议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

将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人民日报 2017年02月25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月24日在京闭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随后举行新闻发布会,就表决通过的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的有关问题,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有记者问,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下一步如何落实好一些优惠政策?“今天我们将原来所规定的只允许企业捐赠在当年税前扣除,补充为可以结转到以后3年来扣除,这实际上是与慈善法有效衔接,是对原有税法的一种调整和完善。”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张天犁说。

据张天犁介绍,下一步将开展两项工作:一是提请国务院修改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在实施条例当中对此次修订的一些条款要做出具体的政策规定；二是条例修改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将进一步制定文件，细化具体内容。“为了确保与慈善法及相关政策的无缝衔接，基于去年通过的慈善法自2016年9月1日开始施行，我们明确2016年9月1日后企业发生的捐赠支出可以享受3年结转优惠。”(记者 张洋)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关于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所便函[2017]5号 2017年1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有关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以下简称“归集表”)，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等要求，现就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归集表”的填报

按照97号公告要求，“归集表”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表，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中增加“归集表”的表单名称和选择填报情况。相关企业在填报“归集表”的同时仍应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以下简称“明细表”)，“明细表”的填报以及“归集表”的校验规则如下：

1.“明细表”的“研发项目明细”可以不再填报；

2.“明细表”的“合计”行的第14列“计入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等于“归集表”的序号9“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3.“明细表”的“合计”行的第18列“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等于“归集表”的序号10.1“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4.“明细表”的“合计”行的第19列“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等于“合计”行的第14列加上第18列。

2、上述事项已向金税三期提出业务需求。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和汇总表的采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

知》(财会〔2014〕7号)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和97号公告的规定,已向金税三期提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集中增加附注及相关表单和“汇总表”的业务需求。

4、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调整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集等相关软件,确保纳税人纳税申报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在对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内部进行汇算清缴辅导时,应当广泛辅导宣传“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的相关变化。

(三)对于涉及研究开发项目较多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提供批量导入等有效方式帮助纳税人报送“汇总表”等。

(四)在事中补充指标、事后各类风险指标模型设计过程中,各单位应当充分运用“归集表”、“汇总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的相关内容。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2017年第2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申报、审核等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

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四、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 充填开采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5.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二) 衰竭期矿山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五、纳税人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

六、为做好减免税备案的后续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九、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采出矿产资源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按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

十、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十一、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十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资源税减免税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省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特此公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资源税全面改革自2016年7月1日实施以来，整体运行平稳，征管有序。各地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减税，受到矿山企业的欢迎。同时，有关优惠政策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减税条件较难把握，办理程序操作性不强等。

鉴于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充填开采两个减税项目的认定技术性、专业性较强，为更好服务纳税人，避免纳税争议和执法风险，需要国土资源部门在专业、技术等层面予以支持和协助。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土资源部在对矿山企业联合调研和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属于备案类减免。按照《税

收减免管理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税的申报阶段，附送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享受减免。在符合减免税资质条件期间，备案材料只需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这样可以有效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

(二) 明确资源税改革有关优惠项目不得叠加适用。纳税人同一应税产品销售业务涉及两项及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三) 明确充填开采的条件。参照煤矿充填开采的定义，对其他矿山充填开采方式进行了明确界定。考虑到在“三下”采矿必须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对安全和环保要求更高，应当采用更为严格的充填开采方式。《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充填开采“三下”矿产资源的减税条件，即：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四) 明确充填开采的矿产资源销售额或销售量的计算方法。考虑到纳税人通过充填开采方式开采的既有“三下”压覆的矿产资源，也可能有非“三下”压覆的矿产资源，要求纳税人在每月申报时准确区分，客观上存在难度。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矿产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可按纳税人“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以减少征纳双方的工作量，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五) 明确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方法。鉴于许多矿山开采历史较长，历经多次扩能改造、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等，原设计可采储量可能无法查找，《公告》明确在此情形下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剩余服务年限的计算方法，可参照煤炭资源税的做法确定。

同时，明确以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衰竭期矿山。考虑到一家采矿企业可能拥有多个自然矿山，如以企业为单位合并计算，难以准确反映每个自然矿山衰竭程度，不符合设计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初衷。因此，《公告》明确规定，衰竭期矿山以采矿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六) 加强减税后续动态管理。《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初次申报减税项目时，应当将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减税备案后，应当将备案名单公示，并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可提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对有关纳税人备案的信息进行比对和核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通过核实发现有申报不实、不符合减税条件的将取消其优惠资格，并责令纳税人补税和加征滞纳金。这样既可减轻减税项目的核实工作量，也可防范虚报减税项目。

三、关于《公告》的执行日期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应当按照《公告》规定条件、程序办理。需要说明的是，资源税全面改革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仍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在《公告》生效前尚未办理减免税备案的，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备案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月24日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

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将鉴证咨询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二、有关要求

(一)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二)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2月2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税务总局自2016年8月1日起在91个城市开展了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自2016年11月起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目前试点情况平稳顺利，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将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自2017年3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可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新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月22日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	2000年9月22日	国税发〔2000〕163号	全文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5年9月26日	国税发〔2005〕153号	全文废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办税公开工作的意见	2006年12月5日	国税发〔2006〕172号	全文废止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年3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7号	全文废止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2005年4月22日	国税函〔2005〕364号	废止第二条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背景

按照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部署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公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于2016年5月29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4号)。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持续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制定的必要性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助于完善税法体系,规范税务机关行政执法,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因此,税务总局在日常清理、集中清理基础上,持续开展文件清理工作,并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于在文件清理后续工作中发现的需

进一步清理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以公告形式统一公布废止的文件目录及条款。

三、主要内容

本公告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4 件，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 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税务登记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7]34号 2017年1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要求，现就境外非政府组织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公安部门登记设立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机构，以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纳税人识别号，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对已在民政等部门登记设立并已办理税务登记，但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机构，税务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安、民政等部门逐步完成存量代码的转换工作。对于持民政等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的纳税人，要提醒及时到公安部门领取新的登记证书。

二、税务部门在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时，可以通过境外非政府组织网上办事服务平台（<http://www.ngo.gov.cn>）查询纳税人的设立登记信息。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优势，减少纳税人重复报送资料，提高办事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三、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强协作，任何一方均可可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受理登记申请的税务机关通过国税局、地税局的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将登记信息传递至另一方，确保双方征管基础信息一致，避免纳税人“多头跑”。

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反馈。

联系人：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王涛，电话：010-63417883。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财政部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7]1号 2017年1月25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

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报送、使用及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质量，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行政事业单位。

本制度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指导意见》和《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按照本制度规定编制的能够综合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总结性文件。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部控制报告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报告应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覆盖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能够综合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报告应当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围绕重点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三）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报告应当立足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完整地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

(四) 规范性原则。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报告格式及信息要求编制内部控制报告, 不得自行修改或删减报告及附表格式。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是内部控制报告的责任主体。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 结合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 明确相关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及岗位的职责权限, 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 有序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分析使用等工作。

第七条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 由财政部统一部署, 各地区、各垂直管理部门分级组织实施并以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汇总, 非垂直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 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行政管理关系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向报送。

第二章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

第八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其职责主要是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全国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格式, 布置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和指导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报送、分析使用, 组织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组织和指导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工作, 建立和管理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库等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并对本地区内部控制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其职责主要是布置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和指导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报送、分析使用, 组织和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组织和指导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工作, 建立和管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库等工作。

第十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 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并对本部门内部控制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其职责主要是布置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和指导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报送、分析使用, 组织和开展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组织和指导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工作, 建立和管理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库。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与报送

第十一条 年度终了，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本单位当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内部控制工作基本事实的相关材料为支撑，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统一报告格式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对外报送。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能够反映内部控制工作基本事实的相关材料一般包括内部控制领导机构会议纪要、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图、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内部控制培训会相关材料等。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基本事实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与报送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和部门本级内部控制报告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第十五条 各部门汇总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应当以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信息为准，不得虚报、瞒报和随意调整。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第五章 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与报送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和本地区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汇总的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应当以本地区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信息为准，不得虚报、瞒报和随意调整。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财政部门逐级报送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第六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使用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使用，通过对内部控制报告中反映的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分析，强化分析结果的反馈和使用，切实规范和改进财政财务管理，更好发挥对行

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第七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报送后，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所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原则。中央部门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财政部组织实施，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的工作要求分级组织实施，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由本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应按规定采取适当的方式来确定对象，并对内部控制报告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以往年份监督检查不合格单位进行重点核查。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本地区（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加强对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如实编制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漏报、瞒报有关内部控制信息，更不得编造虚假内部控制信息；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相关人员提供虚假内部控制信息，不得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内部控制信息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规定、提供虚假内部控制信息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函[2017]3号 2017年1月25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就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报告。为推动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编制内部控制报告，掌握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财政部决定开展 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开展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区、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对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审核、分析和使用等工作。

（二）数据准确，报送及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指导意见》和《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本通知及附件要求及时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三）加强分析，推动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内部控制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评价结果的应用，并通过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问题整改，逐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三、报送要求

（一）地方财政部门。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各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当直接向财政部(会计司)报送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其他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地区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二) 各部门。

各中央部门应当于2017年4月20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其他各级部门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三) 行政事业单位。

各单位应当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 关于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制度。

为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请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本地区(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制度,在所属单位中选取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成效突出的先进单位作为本地区(部门)的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通过对联系点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总结、提炼形成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和成果,充分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地区(部门)全面实施好《指导意见》和《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二) 关于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

对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1. 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 2016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

就《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及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答记者问

2017年2月17日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关于“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的有关精神,推动我国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近日,财政部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制定印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同时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7〕3号,以下简称《通知》),组织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开展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管理制度》和《通知》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财政部出台《管理制度》的有关背景。

答:自2012年财政部发布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规范》),特别是2015年财政部牵头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制定的《指导意见》发布实施以来,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并在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按照中央提出的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各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落实《指导意见》提出的“建立内控报告制度,促进内控信息公开”的改革任务和要求,2016年以来,财政部对我国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调研,根据《指导意见》和《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向各地区、各部门全面了解内控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基础上,组织基础性评价、课题研究、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管理制度》,以规范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提高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质量,促进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问:《管理制度》和《通知》起草发布的过程如何?

答:《管理制度》和《通知》从起草到发布,大致经历了以下六个阶段:

一是启动阶段。2016年初,财政部会计司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体系研究”课题组,启动了《管理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2016

年上半年,课题组多次召开研讨会,初步明确了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目的、总体要求、报告机制及形式等内容。

二是调研阶段。通过向各地区、各部门发函,全面了解和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进展情况、有关经验做法、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以及工作建议意见等,为研究制定《管理制度》和开展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奠定了实践基础。

三是测试阶段。2016年6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测试,帮助各单位查找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积累了实践经验。

四是研讨阶段。2016年下半年,财政部课题组组织召开了一系列专家研讨会,邀请了部分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地方单位、《规范》实施财政部联系单位以及内部控制理论界专家、代表,针对《管理制度》以及单位如何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了多次研讨,重点对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及模板进行了讨论和完善。

在研讨过程中,各方面专家、代表一致认为在我国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是一项创新性工作,应尽可能避免给各部门及单位增加额外工作量。为此,课题组针对内部控制报告格式和要求进行了创新性设计,以标准化表格的填报形式代替文字性描述、以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客观性指标代替主观性描述,从而有效降低了单位编报内部控制报告的难度和工作强度,也提高了各地区、各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效率和信息的准确性。

五是征求意见阶段。在课题报告、调研测试和深入研讨的基础上,2016年12月,财政部会计司起草了《管理制度》和《通知》的征求意见稿向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审计署等部门征求了意见,并同时向财政部部内10多个司局征求了意见。反馈意见总体上对《管理制度》和《通知》表示赞同,有关各方也针对征求意见稿中具体内容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六是完善和发布阶段。2017年1月,在充分吸收借鉴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财政部会计司对《管理制度》和《通知》相关条款和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个别未直接吸收的意见建议也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沟通解释,取得共识,最终形成了《管理制度》和《通知》并正式印发。

问:《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答:《管理制度》共八章,二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

1. 总则。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内部控制报告的定义、内部控制报告编制的原则、内部控制报告的责任主体、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开展方式等内容。

2.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主要明确财政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在分别组织实施全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中的责任及主要职责。

3.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与报送。主要包括各单位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的工作要求、依据、审批过程及报送要求等内容。

4. 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与报送。主要规定各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工作要求、依据, 以及报送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的要求等内容。

5. 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与报送。主要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部门内部控制报告和下级财政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的工作要求、依据, 以及报送本地区内部控制报告的要求等内容。

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使用。主要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内部控制报告的分析及分析结果使用等方面作出规定。

7.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工作方式、考核的落实、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处分等内容。

8. 附则。主要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管理制度》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以及《管理制度》的生效日期等内容。

问: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如何开展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答: 1. 地方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收到《管理制度》和《通知》后, 应当立即全面启动本地区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广泛动员本地区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并及时汇总形成 2016 年度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 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财政部(会计司)。其他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地区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各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当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直接向财政部(会计司)报送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 各部门。各部门应当研究制定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实施方案, 积极组织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 并及时汇总形成2016年度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

各中央部门应当于2017年4月20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 将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财政部(会计司)。其他各级部门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3. 行政事业单位。各单位应当以《管理制度》和《通知》为依据, 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 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 编制完成本单位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并按时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问: 财政部对《管理制度》和《通知》的贯彻实施有哪些要求?

答: 一是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对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协调配合, 加大保障力度, 加强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审核、分析和使用等工作。

二是数据准确, 报送及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指导意见》和《规范》的基础上, 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并按照《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及时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三是强化分析, 推动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对内部控制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评价结果的应用。同时, 加强对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 每年应抽取一定比例的内部控制报告,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 推动所属单位做好内部控制问题整改, 逐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四是加强宣传, 交流经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宣传推广力度,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资源, 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持续宣传报道。同时, 探索建立本地区(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制度, 选取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成效突出的先进单位作为本地区(部门)的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通过对联系点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总结、提炼形成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 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和成果, 充分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 全面推进本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财政部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7]3号 2017年1月12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告体系，提高国有资产信息质量和应用水平，夯实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数据基础，为编制政府资产报告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行行政或者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资产报告）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控制的，纳入本单位核算，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年度终了，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在日常管理基础上编制报送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资产管理和有关财务、会计的相关制度规定，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各项资产的日常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保证资产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应当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

由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资产报告的编制、汇总、分析、报送等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负责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制定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制定全国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格式、内容以及相关编报要求；
- (三) 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数据库，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四) 负责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向有关方面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 (五) 负责指导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并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 (六) 组织开展中央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依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建立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数据库，完善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三) 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向上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 (四) 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 (五) 负责指导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十条 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相关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依据财政部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建立本部门资产基础数据库，完善本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三) 负责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

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四) 组织开展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五) 负责指导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资产报告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 贯彻执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

(二) 做好相关财务会计核算，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单位资产盘点工作，确保资产信息质量；

(三) 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如实反映本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

(四)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第十二条 年度终了，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和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中央部门应于每年3月20日前将本部门资产报告相关材料报送财政部审核；各地区财政部门应于每年4月20日前完成资产报告审核汇总工作。

第三章 报告内容

第十三条 资产报告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三部分构成。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分为单户报表和汇总报表两类。

(一) 单户报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会计核算、资产盘点基础上对账簿记录进行加工编制而成的资产报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

(二) 汇总报表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汇总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形成的资产报表，主要反映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总体情况。

涉密单位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报告工作，由主管部门报送汇总报表和汇总数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是对资产负债表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一) 对数据填报口径等情况的说明；

(二) 对数据审核情况的说明；

(三) 对账面数与实有数、账面数与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差异情况的说明；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分析报告应当以资产和财务状况为主要依据,对资产占有、使用、变动情况,以及资产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一) 部门(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资产情况分析,包括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相关的主要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国有资产收益规模及其管理情况;

(三) 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

(四) 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建议;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七条 财政部将根据相关制度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对资产报告格式、内容及相关编报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报告编报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全面盘点资产情况,完善资产卡片数据,编制资产报告,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第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表内数据、表间数据、本期与上期数据、资产与财务数据应当相互衔接。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内容应当全面详实。

第二十条 资产报告编制完毕后,须经编制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如实编制资产报告,不得故意瞒报、漏报、编造虚假资产信息。

第五章 报告审核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资产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资产报告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编制范围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漏报和重复编报现象;

(二) 编制方法是否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资产报告的编制要求;

(三) 编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表内、表间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单户数据与汇总数据、报表数据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纸介质数据与电子介质数据是否一致；

(四) 本期资产报告期初数与上期资产报告期末数、本期资产报告与同期财务报告同口径数据是否一致，数据差异是否合理合规，是否作出合理说明；

(五) 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是否符合资产报告管理办法规定。

(六)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资产报告审核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行审核、集中会审、委托审核等多种形式。

(一) 自行审核：主管部门在报送资产报告前自行将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纸质报表、电子介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规定的审核内容进行逐项审核。

(二) 集中会审：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纸质报表、电子介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的标准及要求集中进行审核。

(三) 委托审核：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纸质报表、电子介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做好资产报告审核工作。凡发现资产报告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以及相关数据不衔接等错误和问题，应当要求有关单位立即纠正，并限期重报。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报告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六章 数据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充分有效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报告数据资料，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形成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时将资产报告数据作为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基础。

第二十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资产报告反映的情况，结合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提出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严格控制资产增量。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资产报告反映的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资产报告数据作为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以及处置国有资产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有效利用资产报告数据，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的建设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资产数据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建档建库、妥善保管。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外提供资产报告数据资料。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时报送资产报告或报告质量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完成或纠正重报；对拒不完成资产报告工作的单位，除按统一要求推进的改革外，不予办理当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二级及以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中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加强监管，对资产报告数据与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批复数据不能衔接一致的，应当督促行政事业单位查明原因，及时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告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考核，对因工作组织不力或不当，造成拖延报送或严重数据差错的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报告编报审核过程中因工作组织不力或不当，造成资产报告差错严重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不执行本办法，其资产报告工作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央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2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报送2016年度会计管理工作总结和2017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财办会[2017]3号 2017年1月22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认真总结2016年度的全国会计管理工作，扎实推进2017年度的各项会计管理工作任务，全面深化会计改革，推动会计工作转型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总结2016年度会计管理工作

各地区（部门）应当本着“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结合本地区（部门）工作实际，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对2016年度会计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一是突出2016年会计管理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主要做法及经验，重点从宣传贯彻会计法律法规、推动政府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推广管理会计应用、贯彻实施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强化会计监管等方面进行梳理总结。二是突出对本地区（部门）的特色和亮点工作进行提炼总结，归纳形成典型经验和做法。有关典型经验材料可以形成单独材料报送，每篇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三是深入分析本地区（部门）当前会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二、研究制定2017年度会计管理工作要点

各地区（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为统领，以推动会计工作转型升级为主要目标，科学谋划、合理安排2017年度会计管理工作的各项任务，研究制定本地区（部门）2017年度会计管理工作要点，进一步发挥会计在经济社会发展和财税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本地区（部门）会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有关报送要求

各地区（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客观全面、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撰写2016年度会计管理工作总结、2017年度会计管理工作要点和有关经验总结材料。上述

有关材料应当于2017年2月15日前,经主管厅(局)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财政部会计司。有关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 王妍

联系电话:010-68552550(兼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邮政编码:100820

电子邮箱:wangyan2015@mof.gov.cn

财政部

关于编报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通知

财资[2017]4号 2017年1月12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信息,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我部制定了《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以下简称“资产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依据和范围

(一)编报依据: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以单位真实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价值依据,资产台账、资产卡片等资产信息为数量依据进行编制。

(二)单位范围:2016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三)资产范围:行政事业单位的全部资产情况,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二、编报内容

(一)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编报,

包括封面和 12 张主表，分别为：财资 0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财资 02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人员情况表、财资 03 固定资产情况表、财资 04 无形资产情况表、财资 05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情况表、财资 06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情况表、财资 07 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情况表、财资 08 行政事业单位大型设备情况表、财资 09 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情况表、财资 1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表、财资 1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表、财资 12 事业（行政）单位对外投资情况表。汇总表包括 12 张表格，与单户表是一一对应的关系，由单户表汇总生成，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编报。

（二）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资产报表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按照尽量简化、减轻负担的原则，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在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基础上，结合决算报表编报工作，将资产报表和决算报表相同口径机构、人员情况及资产指标数据进行核对。

（四）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在编报资产报表的同时，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内容提要》（附件 3）撰写资产报表文字分析报告，反映本部门或本地区资产管理及资产数据情况，并对资产报表与决算报表同口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

（五）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规范资产报表报送格式，以正式文件向财政部报送资产报表汇总表及文字分析报告，报表封面要签章齐全，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均要签字（签章），单位加盖公章。

（六）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报送内容包括：1. 部门（地方）发文、资产报表及编报说明（A3 纸打印）、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2. 本部门（地方）纸质材料的电子版，本部门（地方）汇总表和所有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单户表。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七）中央部门资产报表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地方财政部门资产报表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八）2016 年资产报表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zcgl.mof.gov.cn）。未使用财政部统一开发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地方和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的文件格式导出电子文件，报送财政部。

三、工作要求

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资产报表编报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编报工作。

(一) 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资产财务核算、资产台账登记等基础工作,组织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全面清理登记资产情况,完善资产卡片数据,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二) 根据财政部关于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要求,资产报表相关数据将作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中央部门如未按要求报送报表,将影响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安排。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工作,按照统一的指标口径、编制方法和软件格式编报报表,确保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杜绝虚报、瞒报和错报现象。

(三) 财政部将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对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资产报表和分析报告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资产报表的审核批复工作。

(四) 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在资产报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828、68552820;传真:68552809。

-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2016年)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3.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113号 2016年12月30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中央财政后补助支持方式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重点专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应当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承担单位资金管理的法人责任,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体现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特点,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依法理财的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

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估、下达和项目财务验收，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十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的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组织项目预算申报和评估，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和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项目安排建议按程序报科技部，预算安排建议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第十四条 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六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

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中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六)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七)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八)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

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二十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 (三)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 重点专项项目不得在预算申报前先行设置控制额度，可在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公布重点专项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专项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

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估。预算评估机构应当具有丰富的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评估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业的预算评估人才队伍等。

第二十六条 预算评估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

预算评估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直接费用预算,同时应当建立健全与项目申报单位的沟通反馈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预算评估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应以项目预算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的有关手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转拨资金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将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

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剂，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批准，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备案。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调减用于课题其他直接支出的，可按上述程序办理调剂审批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同意后，报专业机构批准。

（三）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三十七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4月20日前，审核课题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专业机构。决算报告应当真

实、完整，账表一致。

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其资金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告中编制反映。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九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六章 项目财务验收

第四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向专业机构提出财务验收申请。

财务验收申请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提出。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验收。财务验收前，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财务验收工作应当在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财务验收申请后的六个月内完成。

在财务验收前，专业机构应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规定检查承担单位的科技报告呈交情况，未按规定呈交的，应责令其补交科技报告。

第四十二条 财务验收应当按项目组织，以项目下设的课题为单元开展和出具财务验收结论，综合形成项目财务验收意见，并告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第四十三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 (八)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之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财务验收完成起两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上缴专业机构,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四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财务验收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验收结论报科技部备案。验收结论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对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进行随机抽查。对财务审计,重点抽查审计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审计工作质量及对重大违规问题的披露情况;对财务验收,重点抽查验收程序规范性、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和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年度报告分析、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四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并报科技

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承担单位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严肃处理。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检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三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

相关信用记录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核定、结余资金管理、监督检查、专业机构遴选和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与资金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检查;对于信用差的,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7月7日财政部、科技部颁布

的《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号)和2016年4月18日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财办教〔2016〕25号)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地方文件】

关于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暂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一)开发非经济适用房项目的,暂按20%确定。

(二)符合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条件的,暂按3%确定。

二、本公告适用于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

特此公告。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月25日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做好2016年度本市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

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沪地税函〔2017〕5号 2017年2月4日

各区税务局:

为加强本市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规范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提高汇算清缴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2016年度本市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本市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

二、填表要求

(一) 在中国境内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本市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需要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二) 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本市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需要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三) 投资者兴办的企业全部是个人独资性质的,分别向各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依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总额确定适用税率,以本企业的经营所得为基础,计算应缴税款,填列报送《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投资者兴办的企业中含有合伙性质的,投资者应向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申报,但经常居住地与其兴办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不一致的,应选定其参与兴办的某一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办理申报。

上述情形之外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应选定一个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申报。

三、申报方式

由投资者自行或者由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在“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软件客户端”或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申报。

由投资者自行在“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或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申报。

由投资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通过网上电子申报系统 ETAX3.0 或者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报送年度会计报表。

四、清算时间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应在2017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按规定填列的《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并附2016年度会计报表。

在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应在2017年3月31日前选定一个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并附所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五、工作要求

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是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内容,是加强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重要环节,政策性强、难度高,各主管税务分局要高度重视。

(一)要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认真做好汇算清缴的各项工作。

(二)要认真学习《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等有关文件,将个人所得税的有关政策及时准确地传达到纳税人,指导纳税人做好年终申报工作,强化纳税人自行申报的法律责任。

(三)要充分认识依托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有序推进与落实,从制度保障、信息归集和便利高效的纳税申报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水平。

(四)要提升服务意识,不折不扣落实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各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五)要认真审核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年度申报表,发现有计算或逻辑关系错误和未按有关规定进行纳税调整等问题的,应督促纳税人及时予以纠正。

(六)各税务分局应在2017年4月17日前完成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并在4月28日前将《2016年度上海市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汇总表》和《2016年度上海市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1和附件2)以及汇算清缴工作总结报送市局(所得税处)。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主要做法和措施;2.有关文件执行情况分析及效应分析;3.存在问题和完善建议。

六、意见反馈

各税务分局在本年度汇算清缴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所得税处)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市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汇总表(2016年度)

2.上海市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汇总表(2016年度)

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公告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第1号

为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决定推行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名办税的含义

实名办税是对纳税人的办税人员(包括税务代理人)身份确认的制度。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 and 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

二、实名办税的适用范围

办税人员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各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以及接受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或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时,适用实名办税。

三、身份信息采集内容

税务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电话号码、人像信息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

本公告所称身份证件是指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

四、身份信息采集方式

办税人员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以便税务机关采集身份信息。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或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办税人员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采集。已采集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再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携带身份证件。

五、具体办税流程

(一)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或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实体办税服务厅受理涉税事项申请时,首先对办税人员 ([身份信息] 进行采集和比对。办税人员身份信息通过比对的,

继续办理业务;未通过的,先采集其身份信息。

(二)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或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增加手机验证环节,税务机关随机向纳税人发送验证信息,办税人员接收验证信息后,需要进行验证,验证通过的,继续办理业务。

六、过渡期

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为过渡期。办税人员应在过渡期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身份信息的采集。过渡期内未携带身份采集所需证件和资料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的,税务机关采集该办税人员身份信息作为临时身份信息,仅受理办税人员当日办理事项,之后办税人员需及时进行身份信息采集。

自2017年7月1日起,税务机关仅受理已采集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申请的涉税事项,未按本公告要求进行实名信息采集而影响办税的纳税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税务机关在采集、比对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办税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并予以配合。办税人员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以及未按照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到税务机关采集身份信息的,税务机关暂停为其办理涉税事项。

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办税人员的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终止的,纳税人应及时办理办税人员维护。

税务机关依法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2月3日

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

为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决定推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名办税是对纳税人的办税人员身份确认的制度。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办税人员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件,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本公告所称身份证件是指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

二、实名办税实施后，办税人员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税务机关将采集其身份证件信息、有效手机号码等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比对确认后，办理涉税事项；办税人员以后再次办理涉税事项时，仅需出示身份证件，税务机关在确认其身份并校对手机号码后，办理涉税事项。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办税人员的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税务机关在采集、核实和确认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办税人员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并予以配合。

四、2017年3月1日至6月30日为实名办税过渡期。办税人员在过渡期内未携带身份证件的，税务机关在提醒告知实名办税相关要求后，仅受理其当日申请的涉税事项。2017年7月1日起，税务机关仅受理已采集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申请的涉税事项。

五、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依法采集、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六、本公告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2月22日

[回到目录](#)